**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小自治鄉鄉長實施要點**

一.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公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。

（二）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。

二.主旨：

（一）推行學生自治活動，訓練自治、自動、自主的能力。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 度與方法，孕育其民主的恢弘氣度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，促進兒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使期成為守法守紀的國民。

（三）讓兒童了解民主自治的真諦，並於團體生活中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
三.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自治鄉長為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最高權責單位。

（二）學校各項會議應邀請自治鄉鄉長或鄉長推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
 1.校務會議、性別平等、交通安全、教師與輔導管教等重大相關議題會議。

 2.全校各項重要活動：如校外教學、村校運動會、午餐檢討、學校制服規定……等。

（三）自治鄉長應視學校需要主動配合並設有相關職務推動學校相關業務，如:自治鄉長、學生集會司儀、午餐、交通路隊大隊長及服務隊、選舉委員會、康樂委員（活動主持人）會等單位。

（四）自治鄉各單位職務劃分：

1.鄉長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的輔導下，綜理學生事務，領導個自治幹部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教學活動，主持學生朝會。

2.副鄉長協助鄉長推展學生事務及學校教學活動，擔任學生朝會司儀。

3.選委會協助推動自治鄉長選舉、班級自治活動等。

4.午餐幹部協助中、低、及幼兒園午餐工作。

5.交通幹部管理與輔導學生日常通學常規，負責學生上下學 交通服務、路隊安全事宜。

6.康樂幹部負責活動主持、班級慶生、及協調其他各種體能活動。

四.本實施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導主任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